

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创新推出公积金账户余额作首付政策，提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便利度，政策实施以来，惠及251名职工，提取金额3363.6万元。

今年4月17日开始，市公积金中心实施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区别于以往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实施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后，职工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付购房首付款，缓解了职工购房资金压力。



▲ 市民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业务。（资料图片）

■ 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第一步

购房职工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证明，作为财力辅助证明，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二步

购房职工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中心签订《授权委托书》，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

第三步

公积金中心对购房职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即刻办理，并将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直接转入开发企业《承诺书》中约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四步

购房职工或开发企业向公积金中心补充提交首付款发票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在住房公积金划转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汇聚平台能查询到发票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可不再提供）。

